

合同期满后继续工作但未续签合同,用人单位需支付二倍工资吗?



广安区 警民协力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恒升派出所成功劝阻一起电信诈骗案,为群众挽回了巨大损失。据了解,此次案件警银联动机制发挥了关键作用。恒升派出所与辖区4家银行建立了反诈预警及精准劝阻联动机制,针对电信诈骗信息互通共享。7月12日,恒升镇中街村民周女士接到一个“00”开头的电话,对方自称是长沙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张警官”,随后要求周女士打视频电话,周女士看了他的证件和办公场景,见对方身着警服,就没有怀疑。“张警官”称其在办理一起信用卡诈骗案,其中一张是用周女士的身份证办理,并在银行贷款上百万元。经公安机关调查,这张卡系他

近日,一份撤回上诉申请和六面锦旗同时送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对该院民一庭在一审程序终结后仍尽心释法、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服务的工作精神表示赞扬。承办法官表示,这几件案子系集团案件,在作出一审判决后,用人单位不服判决并提出上诉,法官在判决后仍然尽全力开展判后释疑工作,最终以劳务双方达成和解。既最大程度保障了劳动者权益,又避免了衍生的上诉案件以及执行案件。

2022年3月,周某等人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成都分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成都分公司不服,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2023年2月,金牛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经调查,周某等人入职成都分公司后,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2021年6月30日届满。成都分公司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用人单位起诉劳动者 孰是孰非?

杭州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公司”)与周某等6人于2020年7月1日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工作岗位为销售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公司继续用工,周某等人仍从事原岗位工作,双方未续订书面劳动合同。

2022年3月20日,成都分公司发信息通知周某等人续订劳动合同,周某等人因不认可变更后的合同内容,不愿意续订劳动合同。后成都分公司以多次通知签订劳动合同而周某等人拒绝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

2022年3月,周某等人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成都分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成都分公司不服,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上诉期间,劳动者们均向法院表达了他们的调解意愿,希望法院能够再次组织调解。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案件承办人积极开展判后释疑工作,向成都分公司释明该套法律适用,以及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与义务,并强调应当规范用工行为;对劳动者详细解释不同调解方案的具体差别,向其明确法院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在调解过程中,法院综合双方调解方案考量,提出了新的调解方案,双方当事人最终同意该方案,用人单位当场表示撤回上诉。

【释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期满后,应当在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否则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的规定,向周某等人支付二倍工资。

2023年6月,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与原仲裁裁定保持一致。成都分公司不服,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许多用人单位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的规定得出双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原有书面合同。该司法解释并不免除用人单位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定义务,而应理解为继续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并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劳动时间、工资报酬、奖金、福利待遇等条件。(黄仪)

刘鑫,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教授邓振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静分别作了主旨发言。

会议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指导,四川省医学会、四川省司法鉴定业协会、四川省律师协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共同主办。

【旧闻专 本报记者 张跃明】

岳101-X107井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第一次)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https://pan.baidu.com/s/1dqprpJLNr9l2A43Ulmf?pwd=nu81 提取码:nu8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陈文宇,联系电话:028-85227744,邮箱:348645892@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巴姑磷矿100万t/a选矿和尾矿充填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拟建的“巴姑磷矿100万t/a选矿和尾矿充填工程”公示。环评单位: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江阳区方舱隔点、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江阳区方舱隔点、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江阳区方舱隔点、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江阳区方舱隔点、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江阳区方舱隔点、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江阳区方舱隔点、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岳池县 筑牢耕地保护红线

本报讯 当前正值秋收季节,为进一步强化村民耕地保护意识,筑牢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近日,岳池县公安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照省、市公安局关于打击破坏农用地犯罪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开展耕地保护巡查和宣传。

活动中,联合巡查组对新场镇杜家寺村、黄家梁村等地是否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有无排放倾倒

污染物或其他破坏耕地行为进行了重点巡查,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把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除了开展耕地动态巡查外,巡查组还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家中进行耕地保护政策宣传,让村民进一步明白耕地保护的重要性及执法机关打击非法占用耕地违法犯罪的决心,增强了村民耕地保护的自觉性,营造了良好的耕地保护社会氛围。(雷福福)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本人解行向贵司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追讨侵占本人商铺的占用费用和其它损失。特此通知

高质量推进医疗损害鉴定工作调研座谈会在成都召开

本报讯 为服务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医疗、医美的需求,提升法院医疗案件审判质量,规范医疗损害鉴定的委托和实施,8月25日,高质量推进医疗损害鉴定工作调研座谈会在成都市武侯区召开。

会上,四川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王彬指出,我省司法鉴定行业致力于将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多项工作取得显著进步。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医

疗损害鉴定工作高质量发展,相关部门要着力推进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规范监管;着力整合优质资源改进医疗损害实务工作;着力打造支撑调解的公共法律服务模式。

四川省医学会会长沈骥表示,医疗损害鉴定分析和评判的诊疗行为与患者的生命和健康密切相关,高质量开展医疗损害鉴定工作是共同目标。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秦海指出,要以

以精准的问题意识,做优医疗纠纷损害鉴定的诉前调节;以专业的司法审判,做优医疗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以高效的协同化解,做优医疗损害鉴定工作联动。

主旨发言环节,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陈龙业,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学院副院长王任江澜,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竹,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授

刘鑫,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教授邓振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静分别作了主旨发言。

会议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指导,四川省医学会、四川省司法鉴定业协会、四川省律师协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共同主办。

【旧闻专 本报记者 张跃明】

岳101-X107井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第一次)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https://pan.baidu.com/s/1dqprpJLNr9l2A43Ulmf?pwd=nu81 提取码:nu8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陈文宇,联系电话:028-85227744,邮箱:348645892@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江阳区方舱隔点、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江阳区方舱隔点、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江阳区方舱隔点、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美姑县牛坪镇易地搬迁后扶产业内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牛坪镇易地搬迁后扶产业内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美姑县农业农村局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美姑县农业农村局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美姑县农业农村局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美姑县农业农村局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邮箱:11343542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美姑县拉马镇尼合村能繁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单位: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环评联系人:李工,电话:183813003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评联系人:李工